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工申贝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

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的条件下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2020年2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截至2020年2月19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,752,878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，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。

二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

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13,166,480股，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,752,878股后应分配股数共707,413,602

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,370,680.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，因此，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。

1、公司 A 股除权除息方案和计算公式

公司 A 股股本总数为 469,222,730 股，扣减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 5,752,878 股后，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为 463,469,852 股。

虚拟分派的 A 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）÷A 股总股本=463,469,852×0.0500÷469,222,730≈0.0494 元/股。

若以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A 股收盘价 5.40 元/股计算，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：

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实际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5.4000-0.0500）÷（1+0）=5.3500 元/股。

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（前收盘价格-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5.4000-0.0494）÷（1+0）=5.3506 元/股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=|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-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|÷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

考价格= $|5.3500-5.3506| \div 5.3500=0.0115\%$ 。

经测算，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% 以下，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。

2、公司 B 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

本次公司回购仅涉及 A 股股份，不涉及公司 B 股，公司参与分红的 B 股股份与 B 股股本总数一致，因此，公司 B 股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.05 元/股（折合 0.00745 美元/股）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（1）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；

（2）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，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% 以下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秦明正

王鹏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 7 月 4 日